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7 年 6 月 21 日
分組討論 – 兒童及青年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鄧麗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蘇淑賢女士

1. 社聯姚潔玲女士報告「兒童及青年服務」持續關注的福利議題如下：

- 1.1 為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課後社區支援
- 1.2 全面檢討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重新定位及改善配套
- 1.3 開展駐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社工服務
- 1.4 其他：預防青少年自殺

2. 就業界過去提出的關注，社署郭李夢儀女士分享重點進展如下：

2.1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a. 寄養服務：署方將於 2017-18 年度調高各項寄養津貼，及增設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亦已透過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等加強向公眾宣傳，鼓勵更多人投身寄養家長的行列。服務名額方面，將分階段增加 240 個（包括 60 個緊急寄養服務及 180 個一般服務名額），令整體名額由 1,070 增加至 1,310 個（包括 155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在 2017-18 年度將先增加 60 個服務名額（包括 20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
- b. 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亦將有所增加，包括兒童之家（位於水泉澳邨，提供 30 個一般名額及 5 個緊急/短期照顧名額）、女童院（9 個名額），以及位於觀塘區的新建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預計 2017/18 學年將提供 84 個宿舍名額）。
- c. 冷氣費：署方已在 2017-18 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為所有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提供全面冷氣，而購置冷氣機方面，機構可以運用獎券基金處理有關費用。
- d. 環境改善計劃：署方認同為配合兒童的成長需要、安全保障、服務發展等方面，院舍環境需要進行改善。其中屬青年及感化服務科管轄的男/女童院/宿舍，由於沒有標準的設施明細表，以及各個服務單位的實際環境、規模和設備有所不同，部分已獲/正申請/會考慮申請獎券基金或其他慈善基金進行改善工程，因此署方會按個別單位的情況作出協助。兒童之家方面，基於已有標準設施明細表，署方將協調服務機構一併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環境改善計劃，並已與有關機構召開會議商討細節，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2.2 幼兒照顧：

- a. 政府已於去年 12 月正式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會檢視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現況，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及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就著本地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各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預計研究需時至少一年。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已於今年 4 月 5 日舉辦諮詢會，邀請顧問團隊向各幼兒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前線同工、家長、婦女組織及專業團體等講解該研究的工作計劃，並就研究

計劃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

- b. 因應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後，幼師的薪酬、人手比例及專業階梯將會得到改善，並可能會吸引合資格的幼兒工作員轉職幼稚園，政府將提供額外資源予營運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的機構，以相應改善幼兒工作員的薪酬水平，紓緩機構招聘及挽留有關人才的困難，以及減低資助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增加收費的壓力。

2.3 課餘託管：

- a. 課餘託管服務自 2005 年開始提供收費減免名額，為配合課餘託管的營運成本，津助額有需要作出調整，署方已於今年 6 月起，將全費津助額調升至黃昏節每名額每月 900 元；上、下午節 1,200 元；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則為 3,234 元。
- b. 希望將來訂定合理的津助額調整機制，以反映服務的營運需要。

2.4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ICYSC)：

- a. 署方認同 SEN 兒童及青少年有需要透過社羣活動，與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建立共融關係。今年 1 月一群 SEN 孩子的家長約見社署署長，表達他們希望可以在 ICYSC 參與活動及獲得支援服務。同時，為了回應業界一向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組群的關注，署方也期望 ICYSC 可以在這方面提供支援（焦點不是復康）。
- b. ICYSC 正進行津貼及服務協議 (FSA) 的檢視，就著服務的定義、對象、表現指標等，探討如何修訂以更反映服務的現況，署方感謝去年營運機構的管理層、前線同工和服務使用者給予了很多寶貴意見，大家也能坦誠溝通期望和限制，現已接近達到一些共識，署方將於短期內再與機構會面，分享署方的構思和建議。當中就著如何支援 SEN 兒童及青少年也有著力思考，基於理解到同工需花較多心力和技巧去協助這些服務使用者，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署方正考慮修訂 FSA 時，在計算服務量時指定一部分為服務特別組群，例如 SEN、少數族裔、來自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等，並於服務量上適當地反映當中所投入的額外人力資源。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本年度關注議題表達意見：

3.1 為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課後社區支援

業界意見：

- a. 有營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機構對不少 SEN 兒童及青少年犯上輕微罪行表示關注，並提出其機構的調查顯示接受警司警誡的個案中，SEN 兒童及青少年佔約 20%，但有關服務只有一年時間跟進，為這些服務對象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
- b. 學校社工處理的個案中有很多 SEN、精神病患、有自殺風險的個案，其社區支援非常薄弱，只靠駐校社工承托，駐校社工能直接識別及介入與個案成長有關的保護因素及危機因素，但處理此類個案所需的人力投放較一般個案為多。近日發表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所見，自閉症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個案近年大幅增加，報告亦建議加強社區層面的支援（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醫療及教育方面已為此增加資源，可是社會福利方面卻並無相應配合，希望署方關注駐校社工人力資源不足。

社署回應：

- a. 隨著公眾及家長意識提升，更多懷疑 SEN 兒童及青少年接受評估，SEN 兒童及青少年在不同種類的服務所佔的人數或比例也因此上升。而因著青年人口下降，相信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伍會有更多空間為個案提供更深入的跟進。署方明白同工會面對不同的工作挑戰，但希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伍可透過相關的專業培訓，為這些孩子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署方

也會保持與機構的溝通，繼續關注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

- b. 認同學校社工面對更大的挑戰處理現時兒童及青少年更複雜的問題，包括 SEN、精神病患、濫藥、援交等等，社工必須盡量掌握相關的社區資源，例如現時有一些新計劃，資助基層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輪候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務期間，及早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的診治等，社工多運用社區資源，不但可以為案主提供適切的幫助，也可讓這些基金蒐集有關需求的數據，日後政府也可以作為參考。

3.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業界意見：

- a. 兒童之家提供 24 小時的住宿照顧服務，編制的人手需要輪值，而很大部分時間，均是由一位家長照顧 8 名入住的兒童，當中還有很多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平均約 40%，但有個別家舍有多達 6 名兒童有特別需要），人手嚴重不足。家長連如廁及洗澡也難以抽時間進行，更難以防範各種危機，因此懇請署方正視問題及增加前線照顧人手。
- b. 服務出現錯配：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個案錯配入住處理輕度問題兒童的院舍，例如 SEN、自閉症、不適合群體生活的、受過嚴重創傷（例如長期被虐）的兒童，均被安排入住兒童之家，人手配套難以有效協助這些兒童，另曾受虐的孩子也可能因著創傷經歷出現一些行為問題，甚至對其他入住的兒童構成潛在危機。因此強烈建議必須加強入宿前評估，其中有需要的個案更應加入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基於有關評估所需時間較多，以現時「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的定位及資源所限，難以發揮這項功能）。
- c. 有關加強個案評估的訴求，有意見提出參考安老院舍的做法，是指深入評估的制度，而不是評估內容。現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轉介表格未能提供關於兒童狀況的充足資料，營運機構只能依賴社署作中央把關，確認兒童申請的服務是否合適，對負責照顧兒童的機構造成很多困難。
- d. 除了兒童之家外，其他院舍的人手比例也很嚴峻，例如男/女童宿舍/院，扣除支援員工及院長等，只有 10 名要輪值的住宿照顧員，照顧人手比例是 1:20，明顯不足。
- e. 對有特別需要¹（現有約 40%）以及有嚴重創傷經歷的入住兒童來說，一般的住宿照顧服務並不足夠，還有很多配套工作，包括深入輔導及臨床心理支援、促進他們與其他兒童的日常相處等，對照顧人員的數量及專業性需求更大。但兒童院及兒童之家現時編制的前線人員，均並非受訓員工，有需要作出提升。
- f. 現時確實是人手及培訓均不足以應對兒童的需要（例如石壁宿舍 63 名宿生中有 52 名有特別需要），而這些兒童是按現行機制轉介過來的。
- g. 嬰幼兒院舍的人手比例現時為 1:8（日間）及 1:12（夜間），對比日間嬰幼兒照顧服務早於 90 年代已達到 1:6，可說是嚴重落後，政府既能因應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增撥資源讓幼兒工作人員和幼師的薪酬看齊，希望在人手比例上，政府也以同樣的思維處理。
- h. 另外，嬰幼兒院舍有 40% 宿生有特殊需要，建議社署以新思維協助這些孩子，例如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OPRS）拓展至院舍（作為一個認可的服務點）。

¹ 經專業人士（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等）診斷確認個案（兼收兒童之家的輕度弱智兒童除外），包括：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特殊學習障礙、讀寫障礙

長期病患（如哮喘、心臟病、糖尿病、嚴重濕疹等）、言語障礙、有限智能

發展遲緩（整體發展遲緩、體能發展遲緩）

對立性反抗症、品行失調症

自閉症/亞氏保加症、傷殘（肢體、視障、聽障）

情緒病（抑鬱症、躁狂症、躁狂抑鬱症）

焦慮症（社交/分離症）、選擇失語症

其他（智障、強迫症、創傷後壓力失調、依附障礙、適應障礙、飲食失調症、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人格障礙、幻覺、遺尿、睡眠失調、酒精/藥物沉溺、自傷、嬰兒戒毒等。）

- i. 近年多了很多嬰兒，因父母濫藥而於出生後直接由醫院轉往院舍照顧，其身心健康狀況存在許多未知之數，院舍照顧人手緊絀，將難以應對這些嬰兒的健康狀況或風險，署方必須留意。
- j. 30 年前政府曾與社聯及業界一起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進行整體檢討，當時的檢討設有督導委員會，亦有檢討報告記載了一系列的建議，包括各類服務的人手編制。時至今日，希望署方再就服務發展作出全面檢討。另外，亦要提出一點，就是新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得到的人手資助，與上述報告所列並不相同（每 60 宿生應有 9 名社會工作助理但新院只有 8 名，同時亦不再設有管家職位），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差異及為何會單方面作出更改。
- k.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所提供的額外社會工作及臨床心理支援服務，能為有需要的入住兒童提供支援，可是當年增加資源的基準是院舍有約 20% 的特別需要的兒童，現時有特別需要兒童所佔比例已達 40%，希望署方作出相應檢討。另外，寄養服務現時並不能受惠於上述支援服務，但接受寄養服務並有特別需要兒童比例同樣有 40%，加上寄養家長並非專業人員，照顧這些孩子時更需要多專業支援，希望署方作出檢討時，一併考慮寄養服務的需要。
- l. 現時不少兒童長期於院舍居住，難以與家庭團聚，甚至造成部分兒童因缺乏一般宿位而要滯留在緊急宿位的問題。這反映長遠照顧計劃的執行有待改善，但並不能單以設立時限的方式處理，因為硬性規定時限而沒有配套支援，只會令兒童團聚失敗而再次入住院舍，受到二次傷害。按現時分工，負責執行長遠照顧計劃的是個案社工，然而他們在繁重的工作中，實在難以付出足夠的時間跟進這些複雜的個案，院舍服務同工從經驗所得，能夠成功回家團聚的兒童為數甚少，希望署方考慮增加資源，讓院舍同工為入住兒童及家庭提供離院後的家庭支援，共同讓長遠照顧計劃切實執行。這也可以幫助增加宿位的流動性。
- m. 離院後的支援服務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入住兒童尤其重要，因為他們的特別需要並不會因為年長而改變，就算他們已達到服務年齡的上限（18 或 21 歲），也並不等於他們已經能夠自立，因此能夠給予一定的過渡性支援十分重要。
- n. 為緊急服務設中央輪候機制是轉介社工的訴求，因為他們正是花很多時間致電營運機構查詢的人，希望署方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o.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對象是社會上最弱勢的兒童，加上現時名額只有 3 千多，政府應當有完善的服務規劃。面對現時服務的千瘡百孔，署方會否進行服務檢討？
- p. 總括而言，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面對各種問題，背後反映的是不同類別服務的人手配套基準均不足（包括數量及資歷），兒童難以適時離開照顧系統回到家庭，造成龐大的社會成本。業界很有共識，認為兒童住宿服務從轉介至實際照顧模式等等，均需要全面檢視，亦已迫在眉睫，希望署方慎重考慮。

社署回應：

- a. 重申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目的是支援暫時未能得到家人照顧的兒童，當中有短期或長期的需要，原因也不盡相同。認同現時入住兒童的問題較多及複雜，家庭關係及問題亦然，故服務配對有一定的難度。署方認為轉介社工有責任做好服務需要評估，基於兒童住宿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長期照顧服務，是否需要發展類似安老院舍使用的評估工具有待檢視。署方同意可透過加強對轉介社工發放更準確的服務資訊，讓社工了解不同類別的住宿照顧服務功能，為有需要兒童配對合適的服務。而社工除了在轉介時要確保個案接受合適的服務外，隨著個案發展，亦會透過每半年進行的個案檢討會議，定期監察個案需要及檢視兒童所接受的服務能否配合其福利計劃。
- b. 為回應業界因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兒童而引致的人手緊張及日常運作的困難，署方推行了「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以紓緩院舍的照顧壓力。署方將會繼續關注有關措施推行情況及業界反映的意見。
- c. 就業界建議用中央輪候方式處理緊急宿位的申請，署方表示曾於本年 5 月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諮詢住宿照顧服務營運代表，相關代表均認為現有做法大致暢順，並能於

有宿位空缺時即時安排兒童入住，宜予保留。為回應服務需求及從根本解決問題，署方會繼續增加宿位，並於今年增加寄養服務（包括緊急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包括緊急/短期服務）的服務名額。就緊急宿位是否需要設立中央輪候機制，以及應如何改善現有安排，署方會與業界再作商討。

- d. 有關同工提出新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的人手津助，署方將與相關院舍跟進。
- e. 署方明白院舍的困難，亦欣賞同工運用智慧、技巧和經驗去處理突發事件。而近期推出的特別事故報告機制，署方主要是希望能更有效掌握有關資訊，準確回應公眾查詢。
- f. 就著嬰幼兒院舍的照顧人手比例，因需符合有關條例，難以在短時間內進行大改動，但會保持與業界溝通。
- g. 署方知悉業界要求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進行整體檢討，但因現正處理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檢討，暫時未能作出具體承諾，但也不會否定有關訴求。

3.3 其他

業界意見：

- a. 少數族裔服務：
 - 很高興 ICYSC 的 FSA 檢討會關注特別組群包括少數族裔的需要及相應服務的提供。
 - 希望署方可以公佈更多有關少數族裔的數據，以便規劃服務。
 - 希望署方調節入職社工職位的中文能力要求，因很多修讀社工的少數族裔人士未能達到有關要求而難以入職專業職位。
 - 希望查詢每個社署分區被指派負責策劃少數族裔服務的職員的職級及實際工作。
 - 是否可以增撥資源，為 ICYSC 提供翻譯支援，以便更有效服務少數族裔？
- b. 幼兒服務：
 - 育嬰園服務的財務安排及監管存在很多問題（缺乏彈性、交代過份繁複等），業界反映多年仍未獲改善，希望署方正視及處理。此外，育嬰園硬件設施陳舊，希望可以啟動環境改善計劃，更新設施明細表等。
 - 有關兒童發展的政策及服務現時分散於教育及福利部門，希望能成立跨局跨署的實務平台，改善服務的協調及銜接。
 - 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並非 OPRS 可以取代，因為 OPRS 主要是服務已經確診有特別需要的幼兒，但其實在幼稚園最無助的就是懷疑個案和家庭。幼稚園駐校社工亦可處理預防、支援、補救、家庭教育等工作。在幼兒期及家庭關係問題初發時，或是幼兒的特別需要最初被發現時，能夠在沒有標籤的環境如幼稚園，透過駐校社工服務跟進其家庭的整體需要，可以避免問題惡化，進而成為兒童住宿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複雜個案。此外，對於少數族裔、新來港家庭等特別組群，駐校社工也發揮很大功能，例如提升親職能力、協助幼兒適應學校生活等。

- 完 -